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辅导机构



二〇二〇年一月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目 录

- 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 二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 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五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对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思医学”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辅导机构，与安杰思签订了《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开展了本期辅导工作。现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中信证券与安杰思于 2019 年 8 月 8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网站上对安杰思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2019 年 10 月 18 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贵局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进行了公示。安杰思的本期辅导工作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开始至本报告出具日结束。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的辅导机构为中信证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中信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为徐峰、张宁、金田、江文华、徐舟、杨波和余启东，其中徐峰为组长。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安杰思的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的法人股东代表和自然人股东。包括张承（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以上自然人、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丰国平（董事）、韩春琦（副总经理、董事）、吴建海（独立董事）、夏立安（独立董事）、张勤华（董事会秘书）、陈君灿（财务总监）、盛跃渊（监事会主席）、陈杰（监事、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时百明（监事）、何蕴韶（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周新宇（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张瑜（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辅导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的法人股东代表和自然人股东无变动。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德恒律师、天健会计师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合规情况，通过组织自学、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和专业咨询、交流会等多种辅导方式对安杰思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对拟上市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与德恒律师、天健会计师共同对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使相关人员了解和熟悉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加强接受辅导人员的法律意识。公司接受辅导人员中除吴建海、夏立安持有独立董事资格证，陈君灿持有董秘资格证，何蕴韶、周新宇为上市公司董事申请豁免外，其他人均已通过浙江证监局辅导考试。

2、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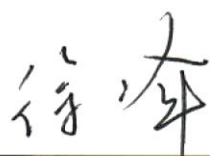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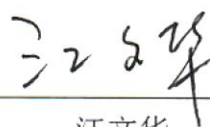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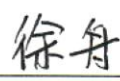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结合所处行业情况以及公司的优劣势，对业务的增长点和未来发展潜力进行研究分析，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以满足发行审核条件。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第一，对报告期内新增的客户进行补充走访，核查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第二，进一步完善法律和财务核查工作，辅导公司进一步提高内控水平；第三，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并开展后续辅导工作；第四，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准备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的签署页）


徐 峰
张 宁
金 田
江文华
徐 舟
杨 波
余启东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盖章页）



2020年1月10日

二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 2019 年 8 月 8 日签署了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协议。中信证券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专门配备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组成了辅导工作小组。截至本意见签署日，第二期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能认真贯彻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辅导计划；认真收集、核查各类文件资料；辅导期间充分与本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本公司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之签章页）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承

2020年1月10日

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 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和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思”）于 2019 年 8 月 8 日签订了《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并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网站上对安杰思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2019 年 10 月 18 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贵局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进行了公示。中信证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并根据辅导协议的约定开展工作。

在第二期的辅导工作中，安杰思能够较好地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及时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积极落实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各辅导对象能积极参加辅导机构安排的专题讨论、自学等辅导活动，努力学习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提高自身责任意识与诚信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关于对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20〕12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按照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中信证券公司对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思医学科技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安杰思医学科技公司的实际情况，中信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中信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安杰思医学科技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安杰思医学科技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安杰思医学科技公司向贵局报送安杰思医学科技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

第 1 页 共 1 页

五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对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年4月修订）的规定，按照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辅导机构中信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互配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其展开了第二期辅导工作。本所就本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如下：

中信证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在对安杰思各方面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就安杰思存在的涉及规范运作和合规性相关问题进行汇总，针对问题及时召开中介协调会讨论，并向安杰思提出整改意见，协助并监督安杰思建立完善规范运行机制。

本所认为，中信证券及安杰思已按相关规定完成了本期辅导计划，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2020年1月10日